

整理僧伽制度論

海潮音文庫

于右任



佛學叢刊
海潮音文庫 第三編

佛學足論九

整理僧伽制度 上冊

敬勸諸山長老太興悲願書·····	笠居衆生·····	一
改革現代比丘尼制之我見·····	妙曇·····	五
怎麼樣改革尼姑·····	靜禪·····	一七
妙曇妙蓮致太虛法師信及法師復信·····	·····	二七
在家二衆不應剃度收徒說·····	寄禪·····	三四
做十方佛弟子啓·····	車太炎·····	三七
第二敬告諸山長老書·····	笠居衆生·····	四五
佛教之僧自治·····	慈華·····	五一
佛化進行計畫·····	編導·····	五七

擬成立北京佛教會暨弘法利生宣言·····	樂山·····	六三
新僧·····	太虛·····	八一
中華佛教聯合會宣言·····	·····	一〇二
中華佛教聯合會當如何組織耶·····	太虛·····	一一〇
讀僧伽制度論·····	啓靈·····	一二二
讀整理僧伽制度論之管見·····	機警·····	一二〇
讀新僧·····	前人·····	一三八
讀整頓僧伽制度論·····	亦幻·····	一五〇
瀏陽佛教組織芻議·····	會覺·····	一五五
論今日僧伽應採集產方法以興佛化運動·····	寄塵·····	一五九
中國佛教今漸衰滅當以何法昌明振興·····	象賢·····	一六四
救僧運動·····	太虛·····	一七九

關於救僧運動的一個主張·····	病僧·····	一八八
告徒衆書·····	太虛·····	一九九

佛學叢刊
海潮音文庫 第三編

佛學足論九
整理僧伽制度 上冊

敬勸諸山長老興悲願書

笠居衆生

善雖係空乏之後進。惟懷觀音之大心。昔求真智以爲僧。今學大悲而救世。良以釋尊要道。不出悲智兩門。智者洞徹心性也。悲者普度羣生也。智無悲必寂。悲無智必沉。悲智兩門。如鳥之二翼。如車之兩輪。獨翼不能飛。單輪不能行。此悲智二門。乃吾輩學佛者必由之道也。常觀諸方林下。精修梵行者。不爲不多。而深明性理者。亦不乏人。獨於運悲

一則罕有人議及。不亦奇乎。細究佛制出家一遺。非是令人坐享現福。而居山谷。又非是欲人奔走豪門。以薦鬼神。而在救世利生。爲人世福田。假使佛若終日未出雪山。則天下。恆沙國土。尙無佛教之名。而吾輩何曾有今日。其所以欲吾輩出家者。原爲解脫家庭。以利天下。割斷私愛。以救羣生。所言空四大。非五蘊者。原是欲吾輩抖擻身心。充足冒險之精神也。所言出三界。除二障者。原是欲吾輩。剿絕私欲。速成遠大之計劃也。何得耽於空寂。而獨善其身哉。善非畏佛訶責。乃深恐墮於二乘。所以不避譏嫌。而頻申勸請。并先創慈兒院於寶慶。繼組敬老會於湘鄉。雖有拮据之艱。不敢辭勞。而其境況。亦已深歷其玄。不得不告於諸方。遙想諸方有德者多。而道契必爲鄰也。茲特謹述利益十條於下。以資觀釋。

(一) 道之利益 能與悲願者。於財有損。於道有益。何云於道有益。謂不與悲願。則沉空墮寂。不知功夫有無進步。一與悲願。則順逆境象。皆現其前。試看他人讚我之時。我生忻樂否。他人嫉我之時。我生瞋恚否。有財能施否。苦痛能忍否。諄諄教人。不生疲倦。

否。衆苦交加時。忻然樂受否。行至半途。能堅持不退否。凡諸順逆境象現前。仍寂然如定否。凡諸事業現前。能了然如鏡否。能則念念流入薩婆苦海。不能則愈寂愈沉。修至驢年。都無了期。

(二) 心之利益 能行悲願者。以事勝故。常注於事。日無貪慾。夜不夢遊。否則貪欲時生。較猿猶甚。

(三) 身之利益 能行悲願者。以勞動故。身無病苦。夜不夢遺。心寬體健。氣足力強。不能者反是。

(四) 名之利益 能行悲願者。人人美譽。雖有少疵。亦無人檢。以悲願事。大人所難行故。否則任是智逾先德。總是爲世詬病。雖三尺孺子。亦常唾罵。

(五) 產業之利益 能行悲願者。所有產業。雖千古以下。亦有人爲之保存。以屬地方公益產業故。賊不忍偷。盜不忍搶。痞匪不能奪。逆子孫徒不能敗。否則竹爲之堤。地方爲之充。劫匪爲之搶。孫徒爲之敗。痞匪生覲覲。終久不能守。

(六) 衆生之利益 能行悲願者。使幼有所長。老有所歸。疾有所療。貧有所依。(蓋擬多設醫院貧民工藝廠等)必生生不能忘。否則流離失所。身心無所棲。生爲盜賊。死爲餓鬼。雖用咒力亦徒然。

(七) 社會之利益 能行悲願者。使地方無盜賊劫匪。無貧民殘疾。民間爲之安。殺機免之起。

(八) 國政之利益 能行悲願者。譬如家中。得有賢良之內助。家長一心務外。其家必齊。否則家無內助。家長爲一家所累。即無力務外。而外患日增。不數年。其家必傾。國亦如是。得行悲願者爲之內助。則內患不生。其執政者一心禦外。則外不敢侮。內外無慮。其國必強。否則吾輩徒享現福。執政者爲吾輩所累。則無力禦外。既無力禦外。其國必亡。亡其國。則吾輩亦不利矣。(此條所言在悲願大行之後。實有效力。非故意危言聳聽者也。下條例此。

(九) 世界之利益 常觀世界之糜爛。皆因殺機而起。若息殺機。須與慈濟。慈濟

興則殺機息。殺機息則世界和。是故世界之治亂亦關乎吾輩悲願之行否。

(十) 佛化之利益 能興悲願則舉世之人無一人不受化於佛幃。否則吾輩日趨安逸。勢必有步印度後塵之一日。

總此十由故悲願所應興也。否則道危。心危。身危。名危。產業危。衆生危。社會危。國政危。世界危。佛化危。吾安得不下苦口而痛勸哉。

改革現代比丘尼制之我見

女尼妙曇

妙曇一初出家女尼耳。披薙纔數旬。年不及二十。學識淺陋。焉敢爲文。惟既皈依三寶。作佛門剃度弟子。於佛法興衰。自應格外關心。今者海潮音佛教應世號出版。徵集海

內佛教同志意見。曩雖末學無能。敢不貢一言。用敢擬題與海內大德。共同討論。

此文發端。首當聲明一語。蓋曇深信僧尼二衆乃佛教所萬不可缺者。佛教存在一日。僧尼當存在一日。不特此也。佛教之興衰。實全視僧尼之多寡良否。所以然之故。凡四。

(一) 凡屬宗教。非有傳教士不可。僧尼。佛教之傳教士也。既有佛教。焉可無僧尼。(二) 在家人有家室兒女等種種俗累。以及諸般煩惱痛苦。不若出家僧尼傳教之能專一。

(三) 凡欲研究一種學問。求一種真理。非靜處於一相當之地。不問他事不可。僧尼出家居住叢林。頗爲相宜。(四) 不出家具戒現僧尼相。不能得證阿羅漢果。故欲了生死出輪迴。非剃度受戒不可。除此四理由外。亦許其他各種理由。然卽此四者。已足證僧尼二衆爲必須有者矣。由上述觀之。僧尼負宏揚佛法濟世度人之責任。至重至大。凡爲僧尼者。應如何策勵精進。以期無負厥責。願今之僧尼能當此任者。不過少數人耳。不特能利他者絕無僅有。卽能守戒律勤誦經禮佛者。亦不多觀。苟再不加以改革。前途將不堪設想矣。

此文以改革比丘尼爲題。自當專論比丘尼。欲知比丘尼之所以腐敗。首當考其出家原因。以曇所知錄之如下（一）因深信佛法而出家者。（二）幼時尊長捨入菴中爲尼者。（此類又可分爲五種。）一因幼時多病。二因家貧不能撫育。於是捨入菴中。或鬻與菴中爲尼者。三因尊長深信佛法。四因父母棄世無人撫育。五因星士之言捨入菴中者。蓋女孩幼時。星士爲之算命。每有謂係孤鸞照命。或命硬命苦。宜於爲尼者。（三）因夫死而看破紅塵因而披剃者。（四）因婚姻不如意。憤而祝髮者。（此類包含甚多）（五）因家貧而爲尼者。（六）因家庭中發生困難。或不如意事。因而削髮者。（七）因姊妹或其他親友爲尼。因而感悟出家者。（八）婢僕因主人爲尼而亦出家者。觀上述八種出家原因。可知比丘尼之出家。十之六七。皆出於無奈。非真正出於自願。（曇所見女尼剃度前後凡十五人。中有七人。當落髮時。皆哭失聲。夫剃髮之時。乃出苦海而入樂境。由煩惱場入清淨地之過渡時間。實人生最快樂之一時期。今乃哭失聲。奇哉。）再觀彼等出家之志願。非希冀以今世修行之功。求來世成一大富翁大貴人。即

視空門爲衣食地。藉此以度殘生。然此猶上焉者也。下焉者。則竟破戒亂規。無所不爲。在表面觀之。則竟有名爲尼而不剃髮者。有蓄劉海髮覆額及肩。年長而不薙者。有衣綢緞綾羅者。喪失人格。（此人格乃出家後所取得之新人格）污辱佛門。莫此爲甚。夫比丘尼既如是其腐敗。然則將滅除之耶。曰否。烏乎可。尼姑之於佛教有大關係存焉。苟尼姑多而佳。佛教且大興。故在今日。不能以尼之寡且腐敗。遽以爲有害無益。應急起而改革之。增加之。方爲上策。改革之道。可分爲三。曰制度。曰構造。曰生活。今分述之。

今之比丘尼類多散居各處。一地之菴。多則數十。少則七八。一菴之尼。多則二十許。少則四五。此種制度。殊不相宜。屢意比丘尼宜合成尼衆叢林。每縣一菴。縣小者每二縣一菴。菴宜建於近城之鄉村或山中。每菴居尼二百至五百。如尼衆發達。可居五百至一千人。每菴由尼衆公舉職員如下。

菴主 副菴主 各一 總理菴內一切事務

書記三 管理一切文牘 會計三 管理菴內一切出入賬目及銀錢雜物

庶務七 管理庵內一切雜務及招待檀越等事

糾察十八 管理及監察尼衆 評議九 此猶國家之立法機關

講經員 由庵主選派每逢朔望及諸佛菩薩誕日講經一日尼衆及檀越等皆可

聽講

右列職員均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剃度已五年者爲合格。惟庵主則須年在三十以上。剃度已十年者。方得被選。諸職員皆不得支取薪水。每三年選舉一次。糾察部可另立一管理規則。今擬如左。

一 庵尼非經庵主及糾察允准不得外出。違者罰跪佛前六小時。庵主欲外出時。須向評議部告假。

一 庵尼有破戒犯規者。罰跪佛前六小時至二十四小時。隨時酌定。

一 庵尼有欲還俗者。罰跪佛前四十八小時。除其法服。逐出庵外。

一 庵尼工作或誦經怠惰者。罰跪佛前一小時至三小時。隨時酌定。

一菴尼有其他小過失。隨時酌罰。

（附註）一凡有職之尼犯法罰與尼衆同
二凡初出家之尼須剃度一年後方得請假外出

除上述之組織外。尚有一事爲不可缺少者。卽女尼學校。是曇意每菴當設立女尼學校一所。教員及保姆由菴尼分別擔任之。以收養教育孤苦貧寒之女孩。及由尊長捨入菴中爲尼之女孩。俾養成良好之比丘尼。課程分爲講經誦經禮懺靜坐手工國文地理歷史（分普通及佛教史）修身（卽持戒）算學烹飪縫紉紡織耕種等門。以七年爲卒業。前二年爲幼稚生。專課以國文及易誦之經。校中諸生學膳宿衣等費一概由菴中擔負。凡入校者不得半途而廢。裝束須從尼姑。頂蓄短劉海髮一團。畢業後如自願爲尼。再行正式剃度。卽將此劉海髮薙淨。否則准其蓄髮。至於其他女子之投菴出家者。不論貧富貴賤一律收留。（目下之尼菴凡有投菴披薙者。必要索銀錢。此弊亟應改之。然亦不得不原諒。此等尼菴。蓋菴中無生產。勢不能收留多尼。故要索銀錢以爲來出家者將來之養贍費。曇意苟合成尼衆叢林。此弊必可去。惟來出家者。苟攜有財帛。則應悉歸之。

菴。不得私藏。惟必須剃髮改從尼裝。否則不收。〔比丘尼剃髮易服頗有深意。蓋在一方面言之。乃毀却庸俗所貪著之形容飾好以絕愛欲。換言之。即毀却鄙陋之俗相。改成莊嚴之僧相。在他方面言之。則所以依從佛昔日之形儀。使自己觀之生策勵心。不再犯戒。沾染俗欲。使同侶觀之。生和順心。使世人觀之。生淨敬心。即在衛生一端言之。亦清潔爽適而便利。且頭髮一名煩惱絲。剃除之。所以表示永無煩惱。故剃髮易服。實有益而無害。〕入菴時須先得菴主之許可。再至書記處填具志願書。凡年在二十以上者。留菴察看三月。再爲削染。二十以下則送入女尼學校。畢業後再爲正式剃度。疊意出家爲尼。必須出於自願。可勸化而不可強迫。故非年在十五以上稍有智識者。不可冒昧爲之正式剃度。〔入女尼學校者之剃髮改裝非正式剃度。〕同菴尼妙慈今春受戒。歸語予。謂同時受戒者有幼尼五人。最長者亦不過十三四齡。當焚頂時。皆痛而哭。夫此等幼尼。年齡既稚。智識亦淺。出家爲尼。決非出之自願。〔苟真出之自願。則必大有根基。非常尼可比矣。〕其髻髮披緇。皆一任他尼爲之。以剃髮之爽且適也。則亦樂剃之。以尼服之爽且適

也。則亦樂衣之。彼又安知剃髮易服之爲尼哉。卽知之矣。又安知尼之爲何如人哉。故臺以爲非年至十六齡。不可爲之披薙。此亦改革之一端也。

菴之構造亦不可不注意。今擬之如下

大佛殿一 內供釋迦佛像容一千人。早晚課誦念佛講經等皆於此

齋堂一 起居室及辦事室十八間。爲招待檀越及辦事之用

藏經閣一（三層） 藏諸經典及關於佛教之書籍報章。以備菴尼觀覽

工場十六間 爲菴尼作工之所 雲房若干間（每二尼居一間）

養病院若干室 閒屋二十間 爲檀越禮懺等用

廚房 浴室 廁所 剃髮室 由菴尼輪流司其事。爲諸尼薙髮 各尼每七日

必剃一次 藏髮室 此室可設在起居室及辦事室之屋內。藏諸尼剃度時剃下

之髮髻。髮辮俾諸民觀之。生策勵心。覺及同菴衆尼薙下之髮髻髮辮。皆如是辦法

另藏一室。懸於壁上。每一髻或辮之下。繫一小紙。書尼某某之髮某年月日薙落字

樣當剃落之時。仍照常梳髻或辮。乃先以剪子齊髮根細細剪下。然後再用刀將短髮剃淨。故剃下之髮髻髮辮皆完好如初。

花果園及菜園各一 由菴尼耕種 學校屋一所

今當言比丘尼之生活矣。夫僧尼二衆。在昔至貴。讀宋仁宗讚僧賦。可知一斑。奈何今日之比丘尼。竟一落千丈。達於卑賤之地位。曩亦尼姑之一。觀尼姑之爲世人垢病。殊覺痛心。雖然。此實尼姑自身不良有以致之。不言其他。卽能守戒律。勤禮佛。誦經之尼。亦往往自甘卑。其人格。當曩未薙染之前。無日不往來於相識之尼菴。相識之尼不下五十人。予與若輩談論。每話及願出家爲尼之意。輒對曰。小姐戲耳。小姐福人。他日且成一大富貴之夫人。後福正不淺。若小姐這般人。也要出家。天下之尼菴。那容得下如許尼姑。若小尼等。則前世未修。今世苦。削髮出家。借齋魚粥鼓生涯。修修來世耳。曩聞之。不禁憐而笑。恨而哭。蓋若輩自己雖做尼姑。從不勸人爲尼。非特不勸化他人出家。且常阻人祝髮。惟有富家女自願出家。則極歡迎。以其有錢也。嗟乎。可憐極矣。及予披薙之後。與若輩相